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本圓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錦源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貴公司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本件支票係支付洪承賦工程款，因工程取消，6/14洪承賦欲寄回貴公司卻不慎遺失。依上所述，本件支票最後持有人為「洪承賦」，應具狀更改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洪承賦，並應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及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二、如貴公司係經「洪承賦」委任提出聲請，請提出洪承賦委任貴公司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更正聲請人為洪承賦，貴公司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